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天府汇城弱电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2 总 则.....	5
2.3 招标文件.....	6
2.4 投标文件.....	7
2.5 开标、评审和中选.....	9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9
2.7 纪律要求.....	10
2.8 资金支付.....	11
2.9 询问、质疑.....	11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2
附件 1 投标书	1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附件 3 技术或者服务偏离表	15
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16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17
附件 6 投标资格承诺函	18
第四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2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对自行组织的天府汇城弱电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进行招标，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一、采购人：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招标项目名称：天府汇城弱电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四、项目情况：

天府汇城弱电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及要求”。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内容应作出响应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符合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 (<http://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

七、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工作时间09:00-17:30）在成都银杏物业网站招标公告页面(http://www.yxwygs.com/news/2_41.html)下载。

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3月23日17:30。

供应商应于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高新区锦城大道 766 号 5 楼银杏物业行政管理部，童思雨，028-61887276。**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送达，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二、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高新区锦城大道 766 号 5 楼银杏物业行政管理部

联系人：何雨薇

联系电话：028-61887276

现场勘查联系人：刘科民

联系方式：17761290139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8万元/年</u>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	备选申请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申请方案和多个报价。
5	投标文件	正本1份。
6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价的5%。 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交付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退还时间：履约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都银杏物业网站招标公告页面 (http://www.yxwygs.com/news/2_41.html) 下载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含服务)或服务的供应商。

2.2.3 合格的供应商

2.2.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招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2.3.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3.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2.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评审办法。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

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公告。

2.3.3 现场踏勘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招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招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

2.4.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申请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技术或服务偏离表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业绩一览表
- (七) 投标资格承诺函
- (八)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7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含服务)或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申请处理。

2.4.9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
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4.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6.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
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

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8.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人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1. 条、第 2.4.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5 开标、评审和中选

2.5.1 开标

本项目无开标程序。

2.5.2 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5.3 成交通知书

1. 按招标文件约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

2.6.2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

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2.6.5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6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7 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招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7.2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8 资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2.9 询问、质疑

询问、质疑应于递交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逾期提出的询问、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书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签字代表（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1) 按供应商须知和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申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有效期为 90 天。
5. 我方完全理解您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名）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人无转授
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 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但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技术或者服务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项目名称：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5 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年份	委托方	招标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6 投标资格承诺函

招标项目名称：

致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选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第四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投标资格承诺函原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人居·天府汇城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 888 号，本区域主要分为住宅、商业、办公三类。

二、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监控系统	摄像机	台	562	
2		大屏	套	21	
3		磁盘存储	套	6	
4		解码器	套	2	
5		电脑	套	7	
6		核心服务器	套	2	
7		无线网桥	台	26	
8		室外网络摄像机	台	33	
9		室外网络摄像机	台	38	
10		门禁系统	门禁	套	46
11	门禁内置		台	27	
12	独立门禁		台	22	
13	一体式门禁		台	3	
14	交换机 17/27/57/77 系列		台	40	
15	交换机		台	53	
16	设备箱		台	31	
17	汇聚箱		台	8	
18	多媒体柜		台	2	
19	电子围栏系统	报警主机	台	2	
20		安全防区	套	4	
21		避雷针	套	3	
22	道闸系统	道闸	台	4	
23		入口控制机	台	2	

24		出口控制机	台	2	
25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台	4	
26		人行摆闸	套	4	
27		物业控制软件	套	1	
28		发行器	套	2	
29		车辆检测器	套	8	
30		总端盒	套	9	
31		光端机	台	18	
32		管理电脑	台	3	
33		交换机	台	10	
34	LED 系统		台	1	

三、外包模式

本项目服务外包模式为“包干制”，即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弱电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后，支付供应商当期的消防维保费用金。

四、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 保证天府汇城弱电系统设施设备良好运行，使其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

(2) 弱电设施维修单项或单批次配件维修费人民币 500 元以上由采购人负责，人民币 500 元（含）以下的配件维修费由供应商负责。

2、服务内容

(1) 各系统每周巡检一次；每月对机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一次；

(2) 每季度对服务器进行备份一次，每半年对前段设备、机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次，每年二次；

(3) 每年对项目培训 4 次，每季度一次；每季度对过程资料装订一份提交采购人保存。

3、服务热线

(1) 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故障处理服务并保留热线服务记录。

(2) 工作日对上报故障 10 分钟相应，30 分钟到达现场维修。

4、安全责任。

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含经济责任、行政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年限：服务时间为3年（与物业服务合同时间一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采购人有权适当扣减费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视为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申	请	人
投标书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资格承诺函			
招标报价是否超限价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要求是否符合			
签字、盖章			
结论			

注：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2	商务要求	3分	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家盖鲜章）
		25分	项目业绩及管理经历	1、供应商每有1个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20万的弱电项目维护保养业绩得4分； 2、供应商每有1个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万小于20万的弱电项目维护保养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

				<p>说明：</p> <p>1. 以上项目业绩最多得 25 分；</p> <p>2. 以上项目业绩的合同执行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p> <p>3. 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每个合同内容不累计计分。</p>
		14 分	人员配备	<p>1、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中具有机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仅具有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中具有智能楼宇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3、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中具有弱电工程师专业资格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4、除拟派技术人员之外，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 10 名及以上的本地服务团队人员的，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说明：</p> <p>①提供拟派技术人员和本地服务团队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无相关证明材料的，该人员不计分；</p> <p>②本地服务团人员作为项目实施应急保障及后备技术支撑；</p> <p>③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p>
3	服务要求	10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维护服务方案，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3 分，以后名次不得分。
		10 分	应急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与应急处理时间方案，方案优秀且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3 分，以后名次不得分。
		6 分	备件保障	根据供应商对易损零配件的更换时间、备件库的建立、供应渠道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1 分，以后名次不得分。

4	响应文件规范性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满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注：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成交供应商。